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项。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梁勤女士

非独立董事：梁勤女士、刘从宁先生、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

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陈同广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华伟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华伟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萍女士、赵峥女士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文信先生

副总经理：刘从宁先生、陈润生先生、戴娟女士、徐小兵先生、Pei-ming Pamela Cheng 女士

董事会秘书：梁瑶先生

财务总监：戴娟女士

总经理助理：沈颖女士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调整情况

1、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周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周斌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周斌先生承诺：自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因任期届满，梁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